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64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告 彭明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74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2,1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3,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8日11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時，因變換車道不當，過失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林謝阿

01 秀所有、當時由訴外人馮芳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2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扣除零
03 件折舊後修復費用約為48,200元，而被告應負擔過失比例為
04 3成，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5 項、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6 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1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系爭車輛行
12 車執照、車損照片、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
13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
14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
15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16 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可佐；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
17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
18 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2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4 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5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6 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爭
27 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
28 復費用為172,181元（其中含工資費用21,248元、烤漆費用1
29 3,178元、零件費用137,755元）等語，此據其提出估價單及
30 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佐。又系爭車輛於107年6月出廠，有行
31 車執照在卷可參，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

01 條第2項法理，推定出廠日為107年6月15日。又從系爭車輛
02 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已逾5年，故以5年計，是系爭
03 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8,202元（計算
04 式：工資21,248元+烤漆13,178元+扣除折舊後零件13,776
05 【 $137,755 \times 1/10 = 13,776$ 】元=48,202元）。

06 (三)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7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8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09 有明文。查被告駕車雖有上開過失，然原告亦自陳馮芳瑞就
10 本件車禍事故具有過失，應負3成之肇事責任，且該過失與
11 系爭車輛損害發生亦有因果關係，並佐以上開道路交通事故
12 初步分析研判表載明馮芳瑞有分心駕駛或未注意車前狀態之
13 過失等語，故馮芳瑞自應依其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
14 衡酌前述雙方之過失情節及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
15 程度，認被告及馮芳瑞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各負之過
16 失責任比例各為7成及3成，並依上開規定，原告應承擔馮芳
17 瑞過失責任比例，而得請求被告按70%過失比例賠償33,741
18 元（計算式： $48,202 \text{元} \times 70\% = 33,741 \text{元}$ ）。

19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
22 項所明定；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23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24 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
25 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有原告提出之電子
26 發票影本可憑，是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27 賠償請求權，且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33,741元為限。
28 又原告僅請求33,740元，自無不可。

2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4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並無確定期
05 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2月3日
06 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
07 考，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
08 效力，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14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亦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33,740元，及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辛旻熹